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逸任

電話：04-37061511

電子信箱：e-p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4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函 (A09030000E_114010490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04907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央四級機關（構）輔助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訂列標準
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2461書函轉
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四字第11458762482號函辦理，並
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